

## 雲泰表演廳 | 公共鋼琴使用公約

### 一、開放時日期及時間

(一)開放日期：4月8日至6月26日

(二)開放時間：

1.每日9時至17時。

2.例假日、國定假日及本場地校內外活動期間，不對外開放。

二、使用時間：若有多人等待，每人每次彈奏時間以10分鐘為限，遵守先來後到原則。

三、使用時，務必遵守以下規定：

(一)使用鋼琴前請先檢查，若發現任何故障或損毀，應立即告知經管組，以利修復及追蹤鋼琴使用情形。

(二)禁止飲食，彈奏前請取下手部飾品(如手錶、戒指等)，隨身物品(包包、手機、飲料)請置於置物處。

(三)鋼琴位置嚴禁任意更動，且鋼琴上除樂譜外，嚴禁放置任何物品。

(四)演奏時請勿重擊、敲打或從事可能損壞鋼琴之行為。離開時請，恢復原狀。

(六)若有不當使用，而導致鋼琴損壞或汙損者，得視情節及程度由使用者賠償。